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於民國 74 年 9 月 2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辦理各項存款及信託資金之保險業務，並藉由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之運作，隨時掌握要保機構之經營情況，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及金融機構經營資訊透明化觀念，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另加速厚植存保基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並透過執行專案實地查證、追蹤考核及輔導監理措施，加強控制承保風險，協助維護金融秩序。茲就該公司本（10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100 億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50 億 9,521 萬 9,000 元，占 50.95%；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49 億 0,473 萬 1,000 元，占 49.05%；民股股東投資 5 萬元。

####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176 人，較上年度 179 人，減少 3 人。其中業務部門 147 人，占 83.52%；管理部門 29 人，占 16.48%。

####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96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係以95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存款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4,330	105.35	4,368	100.88	4,475	102.45	4,631	103.49	4,731	102.16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194 億 2,29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 億 0,551 萬 5,000 元，計增加 89 億 1,740 萬 3,000 元，約 84.88%。

(二)營業成本 187 億 2,22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5,196 萬 7,000 元，計增加 89 億 7,029 萬 9,000 元，約 91.98%。

(三)營業費用 6 億 9,24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4,670 萬 8,000 元，計減少 5,429 萬 9,000 元，約 7.27%。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82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4 萬元，計增加 140 萬 3,000 元，約 20.51%。

(五)營業外費用 82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4 萬元，計增加 140 萬 3,000 元，約 20.51%。

(六)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該公司每年度收

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本年度收支結餘之數，已悉數提列存款保險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純益無列數）。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無盈虧撥補事項。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 億 8,672 萬 4,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 億 7,988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2 萬 8,000 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270 億 7,990 萬 8,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70 億 7,283 萬 8,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707 萬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707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17 萬 1,000 元，則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 724 萬 1,000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417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35 萬 2,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 億 0,214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052 億 0,750 萬 1,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051 億 3,225 萬 1,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7,525 萬元；現金流出 941 億 0,535 萬 6,000 元，係減少長期債務之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 億 0,898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 億 8,492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 億 7,593 萬 3,000 元增加之數，悉數為存放央行淨增之數。

##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長期債務－舉借	52,500,048	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為撙節利息費用，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二)長期債務－償還	63,050,000	為撙節利息費用，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